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簡調字第166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車號000-0000號之車主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相對人即被告「RFK-0219之車主」之姓名、年籍資料，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(視為調解)時，起訴狀雖記載被告為「RFK-0219之車主」，然未載明被告之姓名，亦未據提出記載被告之年籍資料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資料供本院參酌，僅記載懇請鈞院依職權取得等語，經本院向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調取本件肇事相關資料，依函覆資料，未有被告之姓名及年籍資料，復經本院依職權於公路監理系統查詢肇事車輛車籍資料，亦

01 查無任何車籍資料，致本院無從確認起訴對象之姓名、年  
02 籍、當事人能力，原告起訴程式即有欠缺，惟非不能補正，  
03 爰限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  
04 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 
07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 
11 書記官 范欣蘋